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规划

为持续擦亮北京历史文化“金名片”，进一步推动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赋能城乡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迈上新台阶，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坚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老城不能再拆了”，系统保护传承“两山一湾、两区两轴、三带多片”的整体保护格局和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突出展现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着力建设彰显文化自信与多元包容魅力的世界文化名城。

到2030年，整体保护格局更趋系统完善，全面完成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和保护名录认定。保护与活态传承效能显著提

升，以系统性保护传承赋能城乡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北京历史文化“金名片”，文化影响力、传播力、亲和力持续增强。古今交融的老城风貌特质愈发鲜明，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深度融入现代城市生活，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护治理的智慧化、精细化水平稳步提高，逐步健全保护监督机制，全面夯实协同共治的保护管理格局。到2035年，北京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深度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国首都风貌特色持续凸显，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相互交融，现代化保护管理体制全面建成。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年	2030年目标	属性
1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392	增加	预期性
2	核心区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比例（%）	65%	增加	预期性
3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49	增加	预期性
4	历史文化街区修缮数量（片）	——	〔≥5〕	预期性
5	历史建筑数量（栋/座）	1056	增加	预期性
6	历史建筑修缮数量（栋/座）	——	〔100〕	预期性
7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提升数量（个）	——	〔≥3〕	预期性
8	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馆率（%）	81%	100%	预期性
9	古树名木数量（棵）	41865	增加	预期性
10	北京老字号数量（家）	274	增加	预期性
11	传统地名数量（个）	2045	增加	预期性

注:〔〕为五年累计数。

二、构建全域统筹、区域协同的整体保护格局

（一）坚持“老城不能再拆了”，持续加强老城整体保护

做好中轴线申遗“后半篇文章”。巩固中轴线申遗成果，推动创建北京中轴线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加快天坛、先农坛等遗产点腾退整治与环境治理，推进正阳门城楼、永定门城楼等遗产点全部向社会开放。推动沿线区域城市更新，加强风貌管控，持续优化提升景观视廊，构建北京中轴线慢行探访系统。做好北京中轴线文化阐释，促进文化传播与交流合作，扩大遗产影响力。

挖掘长安街价值内涵，优化提升沿线环境风貌。系统挖掘长安街承载的近现代首都变迁历史内涵，提升沿线博物馆、展览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展览展示水平，做好价值阐释宣传。统筹实施中南海周边、长安街沿线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强化长安街国家礼仪形象塑造，加强沿线建筑形态与公共空间管控。

强化四重城廓与棋盘路网历史格局，加强历史水系保护恢复。持续改善皇城城廓沿线环境品质，提升文化展示水平，加强对已消失历史城门的景观提示。结合二环绿道全面提质改造，建成二环城墙遗址公园环。推进两广路、前三门大街等重点道路环境整治提升，打造功能协同、文景相融的高品质景观廊道。优化道路界面形象，综合提升交通出行环境。完成西板桥明渠（濠濮涧闸—景山西门）景观亮相，深化玉河中下段（北河沿大街—前门东大街）、前三门护城河等历史水系的恢复研究。

加强老城风貌保护，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一街区一策略”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品质。开展平房区屋顶屋面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推动景山、磁器口东、白塔寺、天桥等试点片区风貌改善和提升。整理胡同空间，强化特色风貌街巷与公共空间节点塑造，更好地留存古都记忆与乡愁。开展花园城市建设，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增加小微绿地、口袋公园，推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加强城市色彩管控，充分发挥城市色彩对塑造老城风貌的重要作用。

推进平房院落保护修缮更新，增进老城民生福祉。完善片区更新实施模式，分圈层、分类别、片区式统筹开展老城平房区保护修缮更新工作，恢复老城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持续开展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换租），坚持整院落成片区腾退，重点推进实施磁器口东、前门东、白塔寺、棉花片等试点项目。规范老城平房区修缮修建管理，细化技术标准，健全完善审批体系，按需分级开展保护性修缮与恢复性修建。拆除院内违法建筑，推进“一院一树”计划，恢复传统四合院基本格局。合理高效利用腾退房屋，持续推动平房区老旧基础设施更新与提升，改善厨卫及其配套市政条件，让历史文化与现代生活融为一体。

（二）建设三山五园地区历史文化传承发展典范区

系统提升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传承水平。严格落实《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规划（2019 年—2035 年）》，高标准推进三山五园首都功能重要承载区建设。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

推动三山五园及周边历史风貌协同修复。深化买卖街、煤厂街等地区保护提升，实施香山“赶考之路”沿线更新改造。持续用好传统地名资源，加强非遗在地化传承。统筹做好文物古迹的系统性保护，建设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空间，拓展应用场景。建立三山五园整体展陈体系，系统阐释历史文化价值。

保护山水田园交融共生的整体格局。保护西山自然本底，强化植物特色，打造生态、文化特色景观，健全森林步道体系，串联文化资源，打造眺望平台。缝合城市与河流边界，实施河道综合整治，有序恢复历史水系、湖面，构建河湖开放共享格局。提升蓝绿空间文化品质，展示优秀历史文化、运河文化及新时代中关村创新文化。

（三）统筹三条文化带系统性保护利用，彰显京华风采

彰显大运河文化带古今交融魅力。加强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修编《大运河（北京段）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优化滨河生态空间，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划定大运河北京段滨河生态空间和核心监控区。推进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二期、北运河和通惠河等重点河段滨水空间功能与品质提升等重点项目实施。推动北护城河—坝河—北运河全线通航及滨水步道贯通。激活水岸经济，加强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北京（通州）大运河5A级文化旅游景区、运河商务区、城市绿心、环球影城、张家湾古镇等重点文旅区域联动。

筑牢长城文化带精神文明标识。实施《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完善长城保护工作体系，加快从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和研究性修缮并重转变。优化完善门头沟区、昌平区、怀柔区、密云区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打造以中国长城博物馆为引领的展示集群，推进箭扣长城等点段修缮开放。强化科技赋能长城保护管理，搭建北京长城资源管理及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长城大景区，加强八达岭—居庸关段、古北口—司马台段、慕田峪—箭扣段等联动发展，深化“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建设。

绘就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人文共生画卷。有序推进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云居寺藏经申报世界记忆遗产，建设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深化金中都遗址、金陵遗址考古研究与保护展示。强化东胡林人遗址在中华文明发展脉络中农业起源的重要地位。建设“两园一河”水岸客厅，强化永定河流域水岸慢行系统连通和绿化美化，建设体现城市历史发展脉络的风貌展示区、景观节点，保护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遗产。优化提升京西古道博物馆及京西古道景区展示与旅游接待水平，用好周口店遗址、潭柘寺、戒台寺等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精心打磨模式口历史文化街区。推进宛平城—卢沟桥—长辛店红色文化片区保护更新和组团发展。

（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建区域保护传承共同体

构建首都都市圈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

系统性保护，协同文化遗产与自然生态保护、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遗产整体保护空间格局。保护传承以“两轴”为统领的大国首都都城格局，预留国家文化功能战略空间。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强化长城、大运河等跨区域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协同，保护传承利用好长城、大运河、太行山沿线历史文化生态资源。深入挖掘“进京赶考”等主题红色文化资源，加强革命历史研究阐释，打造京津冀经典红色文化线路。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以历史古道等线性文化遗产和水陆通道、铁路廊道、山川河流为依托，构建特色鲜明、串珠成链的文化遗产主题游径。西北方向保护京张铁路沿线工业遗产，促进京张地区体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东北方向整合故宫、避暑山庄、木兰围场及沿线行宫的重要生态和文化资源，打造精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带。西南方向统筹琉璃河遗址与燕下都遗址保护传承，深入挖掘燕文化价值内涵。东南方向依托大运河文化资源打造特色文旅品牌，丰富水上演艺业态和体育赛事，积极申办世界运河大会，持续扩大运河文化品牌影响力。

三、系统性保护与传承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五）加强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认定，提升传承利用水平

坚持价值导向，全面开展遗产调查。开展北京历史文化溯源工作，深化北京人类起源、农业起源、城市起源、都城起源、多

元文明交流互鉴等关键问题研究。坚持大历史观，结合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历史文化遗产家底，进一步保护好中国古代、近现代历史文化遗产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名园、古树名木、传统村落、老字号、工业遗产、水利遗产等保护名录增补。预先保护尚未纳入名录的潜在保护对象。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规划管控。

持续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坚守文物安全底线，加强文物的预防性保护与常态化监测管理。持续提升文物保护范围内整体风貌。依法调查处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推进核心区文物腾退保护利用，编制完成《首都功能核心区文物腾退保护利用总体工作方案（2026年—2035年）》。推动实施核心区首批、第二批重点文物腾退保护利用计划。坚持以用促保，鼓励文物保护与价值阐释展示、公益性再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活动有效结合，避免过度商业化、同质化。

积极推进历史建筑合理改造利用。保护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特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历史建筑改造利用。差异化鼓励四合院类、近现代建筑类、老旧厂房类、居住小区类及其他历史建筑开展社区服务、旅游服务、文化展示与交流、文化创意以及公益性办公等功能。推进福绥境大楼等历史建筑修缮。鼓励引入社会资

本，推动历史建筑保护更新可持续发展。深入挖掘工业遗产资源，加强展陈宣传和保护利用，支持建设工业博物馆、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街区、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等，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等业态。

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特色保护与建设。保护村庄格局肌理及自然环境要素，加强乡村风貌引导。深化门头沟、密云、房山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探索，推动传统民居风貌提升。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与乡村艺术、民俗活动等深度融合，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开展农业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和认定，打造农耕文化展示基地和体验场所。

加强历史名园、古树名木保护利用。保护历史名园的空间格局、历史风貌和山石水体、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依托多元文化活动推动历史名园开放展示。开展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深入推进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保护古树名木及生境，做好价值挖掘与宣传展示。协同推进文物建筑与古树名木、历史名园系统性保护。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传统地名保护传承。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地保护，保护传承其依存的人文和自然环境，依托非遗资源丰富的街区、村镇，合理布局非遗展示、宣传、传承体验空间。以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为基础促进老字号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立足北京文商旅特色资源，深入挖掘品牌价值与文化

内涵，加强老字号传统技艺传承，鼓励老字号与历史资源、文化IP和新消费品牌等跨界联动，开发更多蕴含传统文化和时尚元素、满足当代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老字号与博物馆融合发展，创新打造老字号文化体验与专题展示空间。通过空间集聚与资源整合，推进老字号集聚区建设。加强传统地名传承与管理，编制中轴线及其延长线、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传统地名保护名录，开展北京市山水地名演变及名称活化利用研究。

（六）赋能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助力城乡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政治中心建设。充分利用北京文脉底蕴深厚和历史文化资源集聚优势，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提升中央政务功能及其环境品质结合起来，为中央政务提供高品质活动空间。突出“两轴”统领地位，精心塑造代表国家形象的重要窗口。严控老城建筑高度，加强三山五园等重点地区规划管控和功能提升。

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做好红色文化传承，推动建党、抗战、新中国成立三大红色文化主题片区协同融合发展，不断丰富首都红色文化家底。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支撑，保护利用好会馆、名人旧（故）居，鼓励具有条件的历史文化遗产转化为博物馆、演艺空间和特色书店。促进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强化文化引领，丰富文化业态，拓展文化消费场景。持续挖掘北京双奥文化，充分用好双奥遗产，支持打造“双奥国际赛事

名城”。

建设面向世界的文明交流互鉴窗口。丰富大国首都故事时代内涵，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讲好千年古都、“双奥之城”、新时代首都发展和市民生活故事。加强传统文化空间载体活化利用，培育一批展现古都风韵的高级别外事活动场所，精心打造国家会客厅。结合北京文化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活动，加强文化交流和文明互鉴。

推进历史文化与科技创新协同。加快历史文化保护和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各类保护对象数字化技术标准，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历史建筑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实时管控、动态采集、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深化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展示，创新历史文化内容传播方式。

四、统筹完善实施机制，提升保护治理水平

（七）健全工作机制

坚持高位统筹，强化工作职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单位实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工作机制。依托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工作体系，统筹协调名城保护重大事项，深化央地协同，合力破解保护利用与风貌协调难题。完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推

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的工作机制，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凝聚保护合力。深化京津冀名城保护协同，持续完善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

加强规划协同，构建全域一体的规划管控体系。强化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相关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深化落实《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3年—2035年）》，研究修编《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现保护规划全覆盖。

推进共治共享，强化专家咨询与公众参与。持续推进专家智库建设，完善专家咨询、论证评审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统筹联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在保护传承的各环节发挥积极作用。强化保护责任人制度，明确保护对象所有人和使用人的责任义务。持续开展“十大看点”、“名城保护进校园”等宣传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及审批管理，鼓励市场主体持续投入保护传承工作。

（八）完善保障机制

健全配套政策，破解保护更新难题。建立健全“先调查、后建设”的保护前置机制，老街区、老居住区、老镇、老村、老厂区等更新改造前，预先进行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及时认定、公布保护对象，落实保护措施。完善涉及保护对象的土地征收、租赁

政策。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探索历史文化街区内土地用途在符合保护规划条件下适度兼容，合理转换调整。持续推进平房腾退政策创新，出台《“十五五”时期北京老城平房区保护修缮工作方案》，研究制定平房区保护修缮更新技术要点与建筑图集。吸纳央地共建、社会资本入股、文物活化低息信用贷款等成功经验，探索多种途径实施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和开放展示。优化对各类保护对象实施保护、修缮、改造、迁移、利用的审批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财政保障，健全多元资金保障机制。统筹用好文物保护、传统村落等国家专项扶持资金。落实用好北京市文物保护资金政策，探索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资金补助机制。规范保护资金转移支付管理，增强各区保护工作的自主权和积极性，推动权责匹配落实到位。落实财税扶持优惠政策，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助力保护事业。深化条块协同、部门联动，聚焦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集中投入，形成资金合力。

保护名城特色风貌，完善风貌管理制度。加强文化传承重点地区、重要地段风貌管控，保护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塑造特色风貌。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推动建筑设计传承创新，更好体现中华美学和时代风尚。

（九）加强监督检查

强化安全保障，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历

史文化遗产的日常管护、定期排查，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安全风险评估检查，提升安全防范工程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完善综合防灾体系，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严肃纠治危害保护对象的违法行为。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检察公益诉讼。

做好名城体检，完善定期评估机制。开展保护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自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充分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体检评估等工作的开展，进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体检评估，健全全周期监测评估机制。将体检评估成果纳入规划实施体系，充分衔接城乡发展重点任务，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15日印发